

#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### 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勤勉、尽责的态度，事前已认真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，并听取了公司的说明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# 1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2020 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在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，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承担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#### 2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，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）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具备相应业务资质。此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与关联财务公司发生存款业务时，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基准利率下限。该事项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